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1.40 万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剩余限制性股票 318.60 万股。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50 万股;
  - 5、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01 元/股;
  - 6、激励模式为自筹购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后为解除限售期,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偿还 40%、30%和 30%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 7、解除限售条件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3、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20-010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共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1 元/股。

7、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撤回律师事务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0、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1.40 万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剩余限制性股票 318.60 万股。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50 万股;
- 5、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01 元/股;
- 6、激励模式为自筹购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后为解除限售期,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偿还 40%、30%和 30%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 7、解除限售条件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3、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城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董监高吴鹰先生、李贤先生、孙宽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光先生、朱宏伟先生、王明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戴兵、贾国强、风雷、陈玉龙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向戴兵等 4 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1.40 万股。同时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着为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剩余 3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20-008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范厚义先生、周建孚先生、李贤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关于修订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在中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支付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7,000 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城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杨刚先生、监事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剩余 3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

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3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动优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商务”)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与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联动商务因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范厚义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动商务预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主体   | 关联方  | 预计总金额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支付服务         | 联动商务 | 中国银联 | 37,000 |

(二)近 12 个月相关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18.12.1-2019.11.30)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主体   | 关联方  | 实际发生额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支付服务         | 联动商务 | 中国银联 | 29,851.94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6039897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邮电路 498 号

法定代表人:时文朝

注册资本:293,037.438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03-08

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开展培训、业务研讨及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联商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联为银联商务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联动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的全资子公司,故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世漫道”)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嘉博创”)全资子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在中嘉博创担任董事长职务,联动优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日常业务开展情况,创世漫道为联动优势短信业务的通信提供方,同时联动优势为其提供移动信息服务。预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创世漫道向联动优势提供通信服务不超过 400 万元,并因此形成联动优势获取移动信息服务—短信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动优势预计与创世漫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主体   | 关联方  | 预计总金额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通信服务         | 联动优势 | 创世漫道 | 4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移动信息服务—短信通   | 联动优势 | 创世漫道 | 300   |

(二)近 12 个月相关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18.12.1-2019.11.30)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20-013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我国通信业务三大运营商为移动、联通、电信,除了一些大型企业、机构以外实现直连运营商外,很多中小企业不能实现直连,只能通过渠道接入,渠道供应商由此应运而生。创世漫道作为其中一家业务规模较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通信供应商,其具有较好的通道掌控能力和行业信息处理能力,可实现统一对接三大运营商,有利于移动通信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同时,创世漫道建有较完善的黑白名单管理,有利于短信拦截成功率与问题事件的及时、准确处理。

在客户群上,联动优势移动通信客户群目前主要由金融行业等大型机构,而创世漫道主要服务于中小客户群体;在运营商合作方面,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有深入而紧密的合作,创世漫道是三家运营商三网融合;在风险规避方面,一是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合作,能够有效规避客户流失风险。目前短信市场竞争激烈,金融行业短信在短信业务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行业竞争手段不断在寻求机会希望能够在这一领域,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创世漫道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与其合作能够有效规避这一风险。二是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合作,减少了与其他合作伙伴信息交互的机会,有效提高了客户数据控制能力,能更好的规避数据泄露的风险。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合作,有利于扩大彼此客户群,能够在客户资源、运营商接入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业务的长期协同发展,未来双方将借助各自优势共同拓展并服务新增客户,互惠互利、协作共赢,共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联动优势接入创世漫道是联动优势开展金融信息业务的需要,联动优势借助创世漫道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满足自身新增客户的全面需求,可实现一点对接三大运营商,可节省多通道接入成本、运营维护成本,有利于提升联动优势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

2、定价政策及依据

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在三网合一号码申请、启用、发送、以及投诉处理、黑白名单管理、号码质量保障、三网专线申请接入等服务项目上,依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客户的运营情况,制定不同的服务方案,进而实现双方内部合作分工,有效协作,一方面能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双方服务,另一方面可以节省运营成本。合作方式以内部既定的服务考核项作为双方在具体项目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并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着为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剩余限制性股票 318.60 万股。

(二)回购注销

1、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47,335,239 股扣除已回购 52,147,394 股后的 1,195,187,845 股为计算基数,权益分派总额合计为 60,465,807.25 元,权益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59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不影响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

2、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01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 12,995,140 元。

3、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且不得进行当期权益分派。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10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 16,248,600 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支付均由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占比(%)         | 股数(万股) | 占比(%)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700,000     | 0.46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37,835,239 | 99.54  | 1,237,835,239 | 100 |
| 三、总股本          | 1,243,535,239 | 100    | 1,237,835,239 |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剩余 3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终止与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终止与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与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根据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拟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加 7,500 万元、3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担保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经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会议已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异议自动展期一年。